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4-A340-20

修正案号：39-4578

一. 标题： 检查驾驶舱仪表板

二. 适用范围：

空客经审定的任何型别和序列号的A340-200及A340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DGAC AD F-2004-141;

2.AIRBUS SB A340-25-4230 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A330营运人报告说有件号为PN F2511012920000的支架发生损坏，该支架是将驾驶舱仪表板连接到飞机结构上的八个零件之一。

已经在两架飞机上发现了这样的问题，在其中一起事件中支架的两垂直凸缘发现竟然都完全破裂了。

调查表明该损坏是由于安装过程（拧紧支架）中，不均匀的压力和惯性作用引起了横向载荷，从而产生弯曲裂纹。

该潜在的失效（支架破裂），与水平樯的失效一旦都发生，会引起左侧驾驶舱仪表板塌陷，使得飞机可操纵性降至最差。

为了预防支架完全破裂及进一步破坏周围结构，本指令要求对影响到的支架强制进行重复性的详细目视检查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以下措施：

(4.1) 自飞机首次飞行起累计9700飞行循环前，或自本指令生效

之日起累计2700飞行循环内（以后到为准），但不迟于自飞机首次飞行起累计12400飞行循环，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-25-4230所给的说明，不需拆下紧固件，对件号为PN F2511012920000的左侧支架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

(4.2) 如果支架的两个凸缘已完全破裂，则在下次飞行前联系AIRBUS。

(4.3) 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有裂纹，则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-25-4230所给的说明，用件号为PN F2511012920095的支架替换件号为PN F2511012920000的支架，并且以不超过9700飞行循环的间隔对新安装的支架进行重复检查。

(4.4) 如果没有查出裂纹，则以不超过7000飞行循环的间隔做本指令(4.1)部分提到的重复性检查。

(4.5) 向AIRBUS报告发生的支架裂纹和破裂情况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 年 9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 年 9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6127